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之间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而发生交易，预计2012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700万元。

由于该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才良、吴子富、江挺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出具了保荐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生粉胶、硝酸重氮苯、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酸、辅助材料及涂料、松香水、三氯乙烯、盐酸、氢氟酸。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机电装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标准件、五金工具，焊材，电工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106.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44.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086.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3.9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498.7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22.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903.8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8.0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2012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700万元。

###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

####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对方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也较小。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其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

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六、累计交易情况

201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89,156.43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盾安环境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2012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700万元。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盾安环境《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盾安环境整体利益，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平安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4日